

建宁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社指〔2024〕51号

建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、县疾控中心、县妇幼保健院：

按照闽财社指【2024】25号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测、优化生育政策。现下达县疾控中心 3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；县卫健局 10.16 万元用于优化生育政策支出；扣减闽财社指【2023】82 号下达县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 0.05 万元，县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资金 11.13 万元；扣减闽财社指【2023】112 号下达县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资金 1.6 万元。部门功能科目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0201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-办公经费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该笔资金纳入中央

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示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部环节保持不变。请卫健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）要求，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。



建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
